

審核二〇〇九至一〇年度
開支預算

答覆編號

DEVB(W)093

問題編號

2608

管制人員的答覆

總目： 42 機電工程署

分目：

綱領： (2) 機械裝置安全

管制人員： 機電工程署署長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當局於 2009-2010 年度將加強檢驗、執法、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以提高升降機安全的水平。署方於 2009-2010 年度內處理這方面工作的人手編制為何？涉及的資源多少及年內的工作計劃為何？

提問人： 甘乃威議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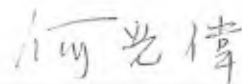
答覆：

在 2009-10 年度，機電工程署會繼續提高檢驗升降機的比例，由以前的十抽一增至現在的七抽一。在 2009-10 年度，升降機及自動梯的檢驗次數會因此由 7 502 次增至 9 930 次。為此，在 2009-10 年度，發展局會向機電工程署增撥 300 萬元，以供聘用 1 名工程師及 7 名督察去應付額外的檢驗及執法工作。

在 2009-10 年度，負責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工作的公務員編制人數及實際人數分別為 28 人和 36 人。員工實際人數已包括增撥的人力資源（1 名機電工程師及 7 名督察），以增加升降機檢驗隊伍的人手。

至於為促進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而採取的公眾教育及宣傳措施，機電工程署會調配現有的人力資源去應付增加的工作量，因此不會有額外開支。我們在 2009-10 年度將會進行的公眾教育及宣傳工作包括為區議會舉辦升降機及自動梯安全改善措施簡報會、為升降機及自動梯擁有人及物業管理公司舉辦管理升降機及自動梯維修合約研討會、安排安全大使探訪學校，以及派發有關安全使用升降機及自動梯的刊物。

簽署：



姓名：

何光偉

職銜：

機電工程署署長

日期：

20.3.2009